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祁向春: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辽0106民初175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33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